**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管理学院共青团系统评优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指标 | 详细内容 | 分值 | 评分方法 | 备注 |
| **团支部建设****（150分）** | 特色团日活动 | 团支部开展特色团日活动的情况 | 50 | 根据团支部开展特色团日活动次数评分，团支部每开展一次团日活动得10分，该项总分50分为上限。若团支部开展活动次数为0，则该项0分。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团支书会议 | 团支书出席团支书会议的情况 | 30 | 根据团支书出席团支书会议次数评分，团支书每出席一次会议得5分，该项总分30分为上限，若该团支部团支书在评优学年内出席团支书会议次数为0，则该项0分。 | 此项不做倒扣分 |
| 党团员比例 | 团支部学生党员比例与团员比例之和 | 10 | 对管理学院大二、大三、大四所有班级团员及学生党员比例作排序。党团员总比例在95％以上的得10分，党团员总比例在85％~95％的得7分，党团员总比例在75％~85％的得5分，党团员总比例在75％以下的得0分 | 学生党员包括预备党员 |
| 团费收缴率 | 团支部的团费收缴的比例 | 30 | 对管理学院各年级所有团支部的团费收缴率做排序，团费收缴率最高的团支部该项分数为30分，分数随名次依次递减1分，由此得出各团支部该项分数 | 需提供相关材料 |
| 挂科率 | 团支部学生评优学年内的不合格率 | 30 | 管理学院各年级所有团支部的不合格率作排序，不合格率最低的团支部得30分，分数随名次依次递减1分。由此得出各团支部该项分数。 | 不合格率=不合格课程数/班级总人数 |
| 个人处分 | 团支部学生处分情况 | 减分项（10/15/20/25/30） | 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个等级，若团支部每有1名学生在评优学年有处分情况，则该团支部按照处分等级分别扣除10、15、20、25、30分 | 该项为累计制，即若有多人处分，分数累计，总分50分为上限。 |
| **学院活动参与情况****（150分）** | 党建活动 | 团支部学生参与学生党支部活动情况 | 25 | 对管理学院各年级所有团支部参与我院学生党支部活动百分比作排序，排名最高的团支部该项分数为25分，分数随名次依次递减2分，由此得出各团支部该项分数。 | 此项不做倒扣分 |
| 团委活动 | 团支部学生参与团委活动的情况 | 25 | 对管理学院各年级所有团支部在评优学年的团委活动（如：129活动、54活动）参与比例做排序，参与比例最高的团支部该项分数为25分，分数随名次依次递减2分，若该团支部在评优学年内团委活动参与比例为零，则对应获得0分。由此得出各团支部该项分数。 | 此项不做倒扣分 |
| 志愿活动 | 团支部学生志愿时的获得情况 | 25 | 对管理学院各年级所有团支部评优学年的团支部中所有学生的人均志愿时做排序，学生人均志愿时最高的团支部该项分数为25分，分数随名次依次递减2分，若该团支部在评优学年内的人均志愿时为零，则对应获得0分。由此得出各团支部该项分数。 | 学生人均志愿时=学生志愿时总和/学生总人数 |
| 院运会参赛比例 | 团支部学生在院运会中的参赛情况 | 25 | 对管理学院各年级所有团支部评优学年的院运会参赛比例作排序，参赛比例最高的团支部该项分数为25分，分数随名次依次递减2分，若该团支部在评优学年内院运会参赛情况为零，则对应获得0分。由此得出各团支部该项分数。 | 此项不做倒扣分 |
| 校运会参赛比例 | 团支部学生在校运会中的参赛情况 | 25 | 对管理学院各年级所有团支部评优学年的校运会参赛比例作排序，参赛比例最高的团支部该项分数为25分，分数随名次依次递减2分，若该团支部在评优学年内校运会参赛情况为零，则对应获得0分。由此得出各团支部该项分数。 | 此项不做倒扣分 |
| 团学代会参与比例 | 团支部学生在团学代会中的参与情况 | 25 | 根据团支部在评优学年的团学代会参与比例评分，参与比例在10%以上（含10%）得25分；参与比例在8%~10%（含8%）得20分；参与4%~8%（含5%）得10分，参与比例在0%~4%（不包含0%）得5分，若团支部参与比例为0，则该项0分 | 此项不做倒扣分 |